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 427,861,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15.55-0.125=15.425$ 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425 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